

采购需求书（结算审核）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山镇隆北社区风貌提升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海山镇隆北社区 联系电话：余扬扬 联系人：07688213147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山镇隆北社区风貌提升项目（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社区风貌进行总体提升，包含村内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拆，村内景观节点打造，健身器材配套安装，村内破损道路修复约 380 米，主干路四小园打造约 250 平方米等内容。 2、服务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饶平县海山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确定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p>1、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2、本项目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为业主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委托人收到报告后，咨询人开具税票给予委托人，委托人在 7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付清给咨询人。</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p>

		<p>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1 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